

炉霍县水利局文件

炉水函〔2022〕11号

炉霍县水利局

关于《炉霍县更知乡八一村异地搬迁通村公路二期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炉霍县公路段：

你单位报送的《炉霍县更知乡八一村异地搬迁通村公路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炉霍县更知乡八一村异地搬迁通村公路二期工程位于四川省甘孜州炉霍县更知乡，起止点经纬度坐标：起点：东经 $100^{\circ}18'13.73''$ ，北纬 $31^{\circ}40'33.48''$ ，终点：东经 $100^{\circ}18'48.39''$ ，北纬 $31^{\circ}41'22.58''$ 。为改建建设类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道路改造总长8.882km，按四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15km/h，路基宽4.5m。本次建设主要是改造路面为泥结石路面，对两侧边坡病害区域设置挡土墙，在道路及挖方边坡一侧设置土质排水沟。项目总占地 5.13hm^2 ，其中永久占地 4.89hm^2 ，临时占地 0.24hm^2 ，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和草地。

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3.83 万 m³（自然方，无表土），填方 3.83 万 m³，挖填平衡，无借方，无余方。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含施工准备期），2020 年 10 月完工，施工总工期 7 个月；工程总投资 538.737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14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车购税资金和地方自筹资金。

一、综合说明

（一）项目简况

项目基本情况、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及自然简况介绍清楚。

（二）编制依据充分、设计资料齐全。

（三）设计水平年 2022 年界定合理。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清楚，共 5.13hm²。

（五）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等级合理，目标可行。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青藏高原区一级标准符合要求。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87%，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7%。

（六）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合理，主体工程选址评价合理可行；建设方案与布置评价具有针对性，满足本阶段水土保持要求。

（七）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结果合理、可信。

(八)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有效，措施等级、标准明确，满足有关规范的要求，总体布局基本可行。

(九)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可行。

(十)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满足本阶段要求。

(十一) 结论明确，合理可信。

二、项目概况介绍全面、清楚。

(一) 项目组成、工程布置及施工组织介绍清楚。

(二) 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流向介绍清楚。

(三) 自然概况介绍完整。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较全面，评价较合理，工程建设基本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 对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

(三) 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水土流失分析及预测内容全面，方法可行。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路面工程区、施工临时

工程区共 2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合理。

(二)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等级划分合理、标准明确，措施体系布设完整，满足有关规范的要求。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 水土保持监测范围、时段合理，满足要求。

(二) 监测内容和方法符合有关要求。

(三)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实施条件及可能达到的成果可行。

七、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一)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原则、依据正确，概算结果合理。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57.74 万元(主体工程已有且已实施的水保措施投资为 31.87 万元；新增投资为 25.87 万元)。其中植物措施费 0.14 万元，监测费用 7.0 万元，独立费用 11.14 万元(建设管理费 0.14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7.0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4.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9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67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效益分析内容全面，结论合理可信。

八、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临时措施和植物措施，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前，业主单位应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炉霍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
